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岐街道泰安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 委托单位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60-23328082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岐街道泰安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 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 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 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 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 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



		<p>由放弃中选的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规模：泰安路西至安栏路，东至悦来路，现状道路等级为支路，改造长度约 380m，改造宽度约 15m-16.5m，设计车速为 30km/h。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旧路病害治理、加铺沥青、井盖及雨水口提升、更换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和平石、三线下地、人行道歪树迁移等。</p> <p>2. 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石岐街道。</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费用按粤价函 [2011]742 号文件计算。暂定服务费用 8546.94 元（已下浮 30%），最终以结算审</p>

		定金额为基数进行下浮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乙方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